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口 比例减少区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 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 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	是□ 否図
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図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u>913300007420457508</u>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931138518X7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持股比例由6.72%减少至5.7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 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省发展资 产经营有限公 司	3265. 2400	2. 96%	2161. 0900	1. 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2025/12/03- 2025/12/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越骏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51. 5560	3. 76%	4151. 5560	3. 76%		
合计	7416. 7960	6. 72%	6312. 6460	5. 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